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暨實習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技(三)字第 0970027618B 號令(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) 之規定,為辦理本校課程發展事宜,特組織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以審議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、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,落實本 校教學目標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擔任之,並設委員41至47人,由校長聘任之。 委員包含:家長會長、教師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建教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共同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綜合高中學程主任及專家學者(含產業代表)6至8人;各委員任期1年,任滿得連聘之。

三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:
 - 1. 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設計。
 - 2. 各科畢業學分數學分結構。
 - 3. 課程架構: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4. 課程整合及科目整合。
 - 5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- (二)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設計。
- (三)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- (四)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。
- (五)協調整合各課程研究小組所提報告或計畫。
- (六)規劃擬定學校總體課程發展計畫。
- (七)研究與發展學校課程。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1人,副總幹事4人。總幹事由教學組長擔任,副總幹事由註冊組長、設 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及實習組長擔任,承委員會決議,負責召集、聯絡、協調、執行 本會決議事項。

各群必要時得成立群課程研究小組,以本會各專業類科推派代表為當然成員,並互推 1 人為主席,得邀請任課教師、家長、產業人士列席會議,其任務如下:

- (一)群課程之研究與規劃。
- (二)各科或各領域課程、師資、教學設施之協調與整合。
- 五、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,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應有委員過半之出 席,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會對於各科課程規劃如有異議,則請各相關科教學研究會重新規劃修訂調整。
- 七、課程規畫為每位教師之職責,本會經會議決議得商請本校具有專長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 專案研究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暨實習會議討論通過後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